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

人權評鑑小組籌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8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法務部3樓318會議室

主席：

紀錄：孫魯良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推選本小組召集人

決議：

- 一、於下次籌備會議再行推選本小組召集人、副召集人。
- 二、推選王委員幼玲擔任本次籌備會議的主席。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

- 一、小組副召集人、成員、運作及工作程序之相關事宜。
 - （一）發言要旨（委員發言依姓氏筆劃列序）：

1、王委員幼玲

- （1）本小組須有召集人，依據前一次教育訓練小組的議程，本評鑑小組的成員如何產生？如何形成評鑑的指標，是否委託研究指標？部會及縣市應如何執行？何時開始訪視、瞭解或是評鑑？有無重點部會及縣市？本小組討論政策，如何選任實際去評鑑的委員？
- （2）是否有外部委員參加？小組成員邀請對象俟本

小組正式成立之後再來邀請外部委員。

- (3) 本小組的工作內容？
- (4) 各部會可能會有不同的指標，指標要能量化也要能檢核
- (5) 評鑑初期是否先做關鍵性指標，第一次評鑑應為溝通過程，應為精緻、重點、基礎，評範之範圍為何？是否僅限於兩公約，是否應納入 CEDAW 及其他相關公約？兩公約第 3 條均與性別有關，CEDAW 僅係再細緻化，故指標之範圍是否包含兩公約、CEDAW 或其他相關公約，將於下次討論。
- (6) 是否有其他國家評鑑指標之相關資料？
- (7) 有哪些是基本的指標，例如對公務員是否有進行基本人權教育。
- (8) 有何工具可讓本小組使用？扣補助款或給獎勵？
- (9) 政府機關代表易流於為政策辯護，故容易受挫，公部門的同仁也需要鼓勵。

2、吳委員景芳

- (1) 建議於下次籌備會議再行推選本小組召集人。
- (2) 我報名參加本小組委員。
- (3) 聯合國有許多公約，建議現階段的評鑑指標僅侷限於兩公約，其他公約現階段尚不列入評鑑。
- (4) 請議事組於下次籌備會議提出本小組具體運作

方式計畫案。

- (5) 現有評鑑機制也可以供參考，例如廉政署、教育部等評鑑機制。

3、張委員珽

- (1) 人權評鑑應放在後階段，評鑑是否能落實，應較精緻化，由簡單至困難。
- (2) 本小組成員如加入外部委員，其為受評鑑機關之成員時？應如何平衡。
- (3) 應讓機關瞭解人權評鑑非業務報告，2011 時參與撰寫國家人權報告之公務員從中學學習到什麼？

4、葉委員毓蘭

- (1) 人權評鑑小組評鑑的對象為何？評鑑指標如何產生？有些指標具一致性，因應到地方自治需求之各自主管業務上，須請受評鑑單位針對其業務與兩公約、CEDAW、兒童權利公約、反酷刑公約等公約之相關內容，先行進行內部討論建立其內部指標，屬於人權意識培力之過程，之後再提至本小組討論，即各機關應先建立自我評鑑指標。相關機關舉辦內部會議時應至少邀請本小組 1 位成員與會，建議中央各部會全部機關原則上應先發展自我評鑑。
- (2) 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亦有涉及 CEDAW 等跨領域部分，故不應排除建立 CEDAW 指標，尤其對於婦女人身安全。例如禁止酷刑公約亦為國際人權專家建議 0 簽署，應讓各部會發展自我評

鑑指標，本小組應著重國際關注之重點。

- (3) 請議事組提供其他國家如何進行國家人權評鑑建立之相關資料。
- (4) 本小組如要進行評鑑，有何鼓勵及懲罰？
- (5) 建議於每月固定某星期幾召開本小組會議。

5、林副司長嘉慧

- (1) CEDAW 正在進行撰寫國家報告，兩者進度尚不一致。
- (2) 議事組將於下次籌備會議提出本小組運作之具體方案，並搜集聯合國評鑑的機制及其他國家的評鑑方式供委員參考。
- (3) 建立人權指標是否將委外研究案，請委員再予討論。

6、郭檢察官銘禮

- (1) 2012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公室出版的人權評鑑這本書裡面有列舉一些國家怎麼樣運用人權指標來評鑑國內的人權，這份資料我希望可以提供給各位老師，不管是紙本或是電子檔，其實張珏委員已有了，會後我們將提供電子檔給各委員參考。現在印給委員看的，是聯合國 2012 年人權指標有針對 14 項權利訂有指標，我覺得蠻方便操作，剛剛各委員所討論的都可以加進來，不管是兩公約、CEDAW 或是其他公約，它並未限制僅包含兩公約，相關國家法制都可放在這裡。

(2) 有關過程指標，例如 TORTURE 指標的上半部，例如收到多少相關的申訴案件，這些指標都是必須加以填入統計數據的指標項目，最後會有一欄以數據呈現的結果。2011 年我國撰寫國家人權報告時，我們已將該表格翻譯成中文，各機關並均填復，那時有些指標寫的較不清楚的部分，各機關也有反應這個部分在我國到底是指涉什麼？我也均一一回覆，以後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幫政府機關解釋相關疑問，再請各政府機關照做。

(二) 決議

請議事組於下次籌備會議提出本小組運作之具體方案，並搜集聯合國評鑑的機制及其他國家的評鑑方式供委員參考。

二、黃委員俊杰提案：有關禁閉的事項，本人曾在 2011 年的人權報告撰寫會議上多次提供過去研究心得，要求國防部做改善，但還是發生這不幸事件，或許這個例子可以有助於理解所謂諮詢的意義與重要性。為解決社會諸多疑慮，建議洪仲丘案列入評鑑小組之工作項目。

決議：

於本小組正式成立後再行討論黃委員俊杰之提案。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